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47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世璋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5年度調偵緝字第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葉世璋犯竊盜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二、未扣案之昱程工程有限公司大小章、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新臺幣50,00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世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吸收關係：

被告偽造「昱程公司」、「林群程」印文之前階段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後階段行為所吸收；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想像競合：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

01 斷。

02 (四)數罪併罰：

03 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
05 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意識，且持昱程公司大小章及本案帳
06 戶存摺偽造提存款交易憑條，再向銀行行員行使，致銀行行
07 員陷於錯誤，而成功提領本案帳戶存款新臺幣（下同）
08 50,000元，除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害，更損及台北富邦銀行
09 對於存款資料管理之正確性，侵害相關文件之憑信性及告訴
10 人之權益，所為實有不該；並衡酌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
11 犯後態度尚可；且其除本案外，尚有侵占、電信法、毒品危
12 害防制條例等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足見其素
13 行非佳；復考量被告本案犯行對於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程
14 度、損害之財產價值，被告雖已於偵查中以50,000元與告訴
15 人達成調解，有臺北市○○區○○○○○○000○○○○○○000
16 號調解書（下稱本案調解書）可佐（調偵緝卷第5頁），然
17 迄今均未遵期履行，業據告訴人具狀陳明（本院卷第19至21
18 頁），並有告訴人存摺交易明細、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證
19 （本院卷第27、37頁），致告訴人所受損害未獲填補；再參
20 以告訴人具狀表示之意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暨被告於
21 警詢時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務工，家庭經濟情況小康
22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
2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部分

25 被告竊得之昱程公司大小章、本案帳戶存摺，及詐得之
26 50,000元，均屬其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7 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
2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四、至告訴人雖以被告未遵期履行本案調解書，犯後態度惡劣，
30 請求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等語（本院卷第19至21頁）。然
31 查，本案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及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

01 定被告犯罪，亦無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
02 形，符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此外，告訴人與被告已
03 調解成立，本案調解書並經本院核定在案，有臺北市大安區
04 公所115年4月22日北市安調字第1156008635號函可佐（本院
05 卷第23頁），告訴人已得執本案調解書對被告聲請強制執
06 行，本院亦已就被告未履行本案調解書之情事於量刑事由中
07 審酌，本案復無其他證據須調查，爰無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之
08 必要，末此敘明。

09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10 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12 院提出上訴狀並檢附繕本1份，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廖彥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易勳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朱俶伶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

29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
03 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
05 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四、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
09 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
10 元以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5年度調偵緝字第65號

16 被 告 葉世璋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葉世璋前為昱程工程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
25 000號2樓，下稱昱程公司）員工，其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
26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21日下
27 午10時許至翌（22）日上午8時許期間內某時，在昱程公司
28 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2樓辦公室內，徒
29 手竊取昱程公司之代表人林群程放置於座位之昱程公司大小
30 章、昱程公司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31 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存摺得手，旋即逃逸。葉世璋又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同日中午12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台北富邦銀行基隆路分行，未經昱程公司及林群程之同意或授權，即盜用昱程公司、林群程之印章，在提存款交易憑條上盜蓋「昱程工程有限公司」、「林群程」之印文各2枚，以此表示昱程公司、林群程授權其提款之意思，持以向不知情之銀行行員而行使之，致承辦行員陷於錯誤，因而交付本案帳戶內存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予葉世璋，足生損害於昱程公司、林群程之財產及台北富邦銀行對於客戶帳戶管理之正確性。其後葉世璋將竊取之上開存摺、印章棄置在不詳地點，並將領得之5萬元花用殆盡。嗣林群程發現上開印章、存摺遭竊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群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世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群程於警詢時之指訴、證人即昱程公司員工劉繼成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提存款交易憑條、台北富邦銀行基隆路分行114年7月3日北富銀基隆路字第1140000005號函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擷圖2張、影片光碟1片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偽造署押之低度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被告向銀行行員行使偽造之提存款交易憑條以盜領存款，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所犯竊盜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在提存款交易憑條上偽造之昱程公司、林群程印文各2枚，請依刑法

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被告盜領之昱程公司存款5萬元，為其犯罪所得，倘被告未依其與昱程公司間達成之調解條件返還該等款項，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檢 察 官 廖彥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書 記 官 卓紹群